

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勞務承攬派駐勞工申訴機制

一、受理申訴方式及流程機制如下：

- (一)派駐勞工若有權益受損情形，派駐勞工得以**電話或書面**方式向勞工主管機關或本校履約管理單位提出申訴，並提供具體事證，如以書面提出時，應載明**具體申訴事項、姓名、服務單位名稱、聯絡方式**（含**電話、住址、電子郵件**等）。
- (二)向本校履約管理單位提出申訴者，本履約管理單位於受理後 2 週內，會請相關單位共同派員訪查申訴內容，進行查證及檢討。如承攬人有明顯違反勞務承攬契約，履約管理單位將儘速依契約條款處理，並轉請勞工主管機關依法處理。

二、申訴受理單位：

- (一)臺北市立北政民中學總務處（主任：02-29393651 分機 500；事務組長：02-29393651 分機 510）
- (二)臺北市政府勞動局（勞動權益中心：02-23026355）。
- (四)勞動部（免費電話 0800-085151 或撥 1955）。